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劃設多功能祭拜廳之規定，與橋頭分館原「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改為丙種奠禮堂收費，以及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將於一〇七年完工啟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增訂相關收費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三之收費規定。

又配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修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增修第五條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多功能祭拜廳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 原橋頭分館「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修正為丙種奠禮堂收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 新增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及遺骨存放單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四） 新增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一、因新增多功能祭拜廳之設置，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收費規定。 二、為應需求，將橋頭分館原「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改為丙種奠禮堂收費，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收費規定。 三、因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將於一〇七年完工啟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增訂相關收費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三本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庭。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庭。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	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修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增修「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收費規定。

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u>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u>	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	---	--

(修正後)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 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 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 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 <u>原橋頭區小型禮廳</u>)：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 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施	乙種			一千八百元	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u>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u>
	丙種			一千四百元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柩室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間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修正後)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杉林區		<u>三點二五平方公尺</u>	<u>十萬元</u>	<u>適用於第四公墓 歸真園區土葬墓 基。</u>
		<u>零點四二平方公尺</u>	<u>二萬五千元</u>	<u>適用於第四公墓 歸真園區遺骨存 放單位。</u>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 墓墓地(第四公 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